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鄭安利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307
傳真：(02)2370-3846
電子郵件：alcheng@ep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4006610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業經本署於104年8月19日以環署基字第1040066105號公告修正，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，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穩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回收處理體系之運作，本署調整鐵容器、鋁箔包、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、塑膠容器(未發泡PS)、塑膠容器(發泡PS)及玻璃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玻璃費率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其他分2階段調整，第1階段自105年3月1日起施行，第2階段自107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、相關容器責任業者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魏國彥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40066105號

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（如附件），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署長 魏國彥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

項次	項目	費率	生效日期
一	鐵容器	一・三二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一・四八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一・六四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二	鋁容器	一・〇〇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三	玻璃容器	一・六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二・〇〇元／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
四	鋁箔包	四・八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五・六三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六・四二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五	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	三・〇一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三・一六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三・三二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六	其他紙容器(包括紙製平板容器)	五・四〇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七	植物纖維容器(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)	五・四〇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八	塑膠容器(PET)	(1)PET A 類：八・五〇元／公斤 (2)PET B 類：九・三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九	塑膠容器(PVC)	一八・五〇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	塑膠容器(PS 未發泡)	八・一八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九・九一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一一・六四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十一	塑膠容器(PS 發泡)	三七・二九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五三・五六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六九・八三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十二	塑膠容器(PP/PE)	七・〇〇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
十三	塑膠容器 (其他塑膠)	八・四〇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四	生質塑膠	(1)原料及板材：五・九六元／公斤 (2)容器、容器商品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：五・九六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五	特殊環境用藥容器	製造或輸入： (1)粒劑：〇・九一元／公斤成品 (2)其他類：一・七一元／公斤成品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六	農藥容器	(1)進口原體(料)：〇・四四元/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(2)進口成品： 1.粒劑類：〇・九一元/公斤成品 2.大生類：一・〇七元/公斤成品 3.其他類：一・七一元/公斤成品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
【備註】PET A 類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：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，使人方便撕除。

二、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：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為非收縮膜標籤，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，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。

（二）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(PVA)黏膠環貼之紙標籤。

PET B 類：非屬 PET A 類者。